附件1

内蒙古自治区救灾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

当发生特别重大、重大灾情，启动自治区级自然灾害Ⅰ、Ⅱ级救助应急响应时，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成立自治区救灾应急指挥部，下设综合协调、灾情信息管理、抢险救援、生产生活救助、安全维稳、医疗防疫、接收捐赠和宣传引导等工作组，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。

一、综合协调组

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牵头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水利厅、农牧厅，内蒙古军区战备建设局、武警内蒙古总队、内蒙古地震局、内蒙古气象局、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、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与相关部门及地方党委和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；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；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；汇总上报灾情、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。

二、灾情信息管理组

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牵头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水利厅、农牧厅、商务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、林草局，内蒙古地震局、内蒙古气象局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统计、收集、汇总、分析、报送重要信息；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；协助宣传引导组统一发布灾情、救灾信息；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，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，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，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。

三、抢险救援组

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牵头，自治区公安厅、民政厅、团委，内蒙古军区战备建设局、武警内蒙古总队、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、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、自治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组织协调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民兵、公安干警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、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、专业志愿者赶赴灾区，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。

四、生产生活救助组

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牵头，自治区民政厅、财政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教育厅、农牧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供销合作联社、妇联、红十字会，内蒙古银保监局、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申请、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；调运粮食、食品、农资等物资，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；调配救助物品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。

五、安全维稳组

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，武警内蒙古总队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，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，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。

六、医疗防疫组

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市场监管局、红十字会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组织卫生救援队伍，抢救伤员；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；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；检查、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、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。

七、接收捐赠组

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牵头，自治区党委外事办、民政厅、红十字会，呼和浩特海关、满洲里海关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综合协调、资金接收、物资接收检验、统计调拨、信息发布等方面工作。

八、宣传引导组

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，自治区党委网信办、应急管理厅、广电局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，做好救灾宣传教育、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。